

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 理念·制度与方法

李惠昭题

(上)

徐汉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作者从事人民检察工作 30 余年中对检察制度的若干理论与实务问题的学习、思考和实践的结晶。全书分为六个部分：检察理论篇、检察改革篇、反腐倡廉篇、刑事法律监督篇、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篇、比较借鉴篇，可谓共和国检察制度产生、发展的缩影。这对于丰富我国检察理论宝库、促进检察工作的开展和检察制度的完善，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读者对象：法学领域学习者、研究者、司法实务工作者。

责任编辑：刘 睿
特约编辑：刘永红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徐汉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3
ISBN 978-7-5130-0373-5

I. ①转… II. ①徐… III. ①法律监督—中国—文集
IV. ①D926. 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3980 号

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 (上)

徐汉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一版

总 字 数：1500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总 印 张：80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00.00 元 (上、中、下)

ISBN 978-7-5130-0373-5 / D · 1159 (329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我国当代检察制度起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检察机关的设置，始建于新中国成立之初。“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被撤销。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决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标志着我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经过80多年的洗礼，我国检察制度不断发展完善，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她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以科学的理念为指导、以科学的制度为支撑、以科学的方法为保障，则是人民检察院创建发展的一条基本经验。

以科学的理念指导检察事业的发展。理念决定发展的方向。要坚持以科学的理念指导检察事业的发展，应对新时期、新阶段检察机关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中国国体、政体和国情出发，在吸收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的精华、总结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借鉴其他国家检察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律监督属性的有机统一。在当今西方占据“话语霸权”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指导思想不动摇，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坚决摒弃以西方政治、法律制度作为评判我国政治、法律制度标准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观点出发，努力构建更适合“本土资源”因而也更为科学的检察理论体系，对涉及检察制度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全面、系统的回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出科学的理论概括和说明，使马克思主义牢牢占据检察理论研究阵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以科学的制度支持检察事业的发展。制度铺就发展的基石。我国宪法将检察机关的性质科学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宪政制度安排，具有鲜明特色和诸多优越性，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具有

重要意义。宪法和法律还赋予了检察机关批准和决定逮捕、公诉、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以及对侦查、刑事审判、刑罚执行、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职权。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保证司法、执法机关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所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也是检察机关在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民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理应肩负的重要使命。检察制度安排要严格遵循科学的检察制度规律，不断增强检察制度的严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既要有实体性制度安排，以实现“摸得着”的正义；又要有程序性制度规定，以实现“看得见”的正义。要不断吸收全世界有益的检察制度文化为我所用，既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故步自封，切实增强建设、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检察制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性制度，检察机关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生力军之一。要不断完善检察制度，不断强化检察队伍，为中国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夯实基础、增进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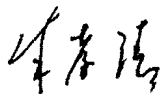
以科学的方法保障检察事业的发展。检察机关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仅靠建构科学的理念、制定完好的制度是不够的，还需要行之有效的办法加以保障。一项完备的制度，如果得不到贯彻执行，就不可能发挥其应有的功效。过去，我们一贯重视制度建设，这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保障力量。但是，对于制度实施方法的积极探索，我们却还重视不够，其结果是制度效用没有得到完全发挥。现在，我们充分认识到了科学方法在制度实施中的重要作用，这就要求我们以科学的方法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有效实施。当然，什么是最符合中国本土特色的方法，什么是最有效的方法，是需要我们去积极探索的。我们既要不断继承和发展检察机关在长期实践过程中所积累的成功方法，又要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学的方法，包括探索运用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现代科学的知识，探索运用信息科学、网络技术等现代科学的方法，同时还应该积极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不断丰富完善促进检察制度实施的“方法库”，在科学方法的武装下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国特色检察事业的发展，需要科学的理念加以指导、科学的制度加以支撑、科学的方法加以保障。这样，我们的检察事业才能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就要求检察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断增强自身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牢记并努力实践“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工作宗旨和“强化法律监督、维

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不断提升自身的理论素养，善于运用检察理论分析和解决检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把在实践中探索出的新经验及时上升为理论，探求检察工作规律，指导检察工作创新，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促进法律监督能力不断提高，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不断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推上新的台阶！

徐汉明同志从事检察工作 32 年，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几十年来，他在紧张而繁忙的工作之余，总结实践经验，探求工作规律，研究检察理论，并积极为检察制度、体制和机制建言献策，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繁荣检察理论、促进检察工作、完善检察制度作出了贡献。本书汇集的主要是他关于法律监督理念、制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该书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检察理论宝库、促进检察工作的开展和检察制度的完善，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相信他一定会再接再厉、精进不已，为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再续新篇！

是为序！



2010 年 7 月

序 二

欣闻徐汉明同志的论文集——《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付梓在即，我深知他勤勉好学、锐进不辍，读罢新著原稿亦颇有感触，是故欣然为之作序！

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要顺利地实现向高效、民主、文明的现代社会的过渡，需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贯穿始终。世界上没有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只有最适合一国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指向标，这是先烈们历经艰辛探索才得出的正确结论。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主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和科学发展的领导核心，这是中国历史的必然选择。由此形成的我国以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进行政治、思想、组织领导，以“民主集中制”为基本原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行使决策权和立法权，以“一府两院”分别行使行政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基本权力安排，凸显了中国政治与司法制度的鲜明时代特色及其优越性。理论界对于检察权的定性问题曾有过激烈的纷争，但是，“法律监督”作为检察权的根本属性，是符合中国国情、国体与政体的最佳价值取向，已被写入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也被赋予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神圣职责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治国方略，保障法律监督的公正高效与权威，必须认真研究法律监督的原理和规律。法律监督原理和规律在检察制度的构建和运作中发挥着重大指导作用。正确把握法律监督的原理和规律，有助于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职能，并对各种不同的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进行正确的取舍调适，从而在一定法律监督原理的指导之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若不能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对于存在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之间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甚至会适得其反。我国有关检察立法及实践曾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法律监督原

理和规律长期被忽视、被冷落就是一个例证。对此，我们要吸取教训，坚持正确的理论研究导向以服务社会。综观现有研究，多就法律监督的某一方面而展开，缺乏对中国转型期间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汉明同志的这部力作弥补了这个空白，向人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知识和判断。这既是对学识履历的真实谱写，也是对法治发展的责任担当。

学术起点始终根植于既有的时代背景；实践经验将为理论上的总结和探讨提供坚实的基础，也将会使理论研究成果更具本土性和可操作性。这一点非亲历检察战线所不能体悟，汉明同志出色地扮演了这一角色。《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一书，揭示了中国特色检察制度质的规定性，描述了正确的导引理念、合理的保障制度和科学的促进方法。力作开篇首先对转型中国的法律监督理念进行全方位的深入剖析，总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思考其对检察理论创新与检察制度发展完善的指导意义，从而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质的规定性。第二篇追溯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发生和改革历程，针对其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思了不足、找出了对策、记录了成效，为法律监督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的开展找寻正确的指导路线。反腐倡廉作为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重要一环，在当今社会更凸显其必要性，对其规律的深刻透视和制度的不断完善是实现反腐倡廉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基石。第三篇所辑录作品有重点地对该问题给予了得当的解读，颇具见地。刑事、民事及行政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职的关键，也是实现程序正义、保障人权、践行法治的重要体现。尤其刑事法律监督，检察机关是惟一自始至终参与其中的公权力主体，故检察机关的客观公正态度对于相关正当权益的有效维护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认真览读第四篇刑事法律监督编，我可以体会到著者不吝笔墨认真阐释刑事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的苦心 and 匠心。第五篇选择民事和行政法律监督中的焦点问题进行深入探究，并提出改革新思路，其理论和现实意义显而易见。尾篇的“比较借鉴”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广泛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检察制度，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推动我国检察制度的不断完善。力作不乏以经济学视角分析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这是著者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的体现，是法学知识与经济学知识互相渗透、互相交合的产物，这在学科分门别类日益精细、学术研究固守一隅而日渐闭塞的当下更显难能可贵，这也是法学研究今后发展所应该朝向的学术路径。

这部论文集，既是一位学者对自己研究历程的记载，也是一名检察官对自己多年工作经验的梳理总结，立足国情，有的放矢，包含了著者良好的学术素

养和宝贵的实务经验。这正是理论研究者与实务工作者都应该秉持的治学态度与工作作风：学术研究不能脱离社会现实，实务工作不能没有科学理念的引导，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汉明同志在湖北省检察机关学习、工作和思考的 32 年，正是中国检察制度恢复重建与发展完善的 32 年，有幸汉明同志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能毅然坚持记录自己的心得而不懈怠，其力著《转型社会的法律监督理念、制度与方法》一书可谓共和国检察制度发生、发展的缩影，我们在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检察制度发展史时将不得不认真研读这部力作。

不得不提出的是，这部论文集并非著者学术研究的高峰之作，亦非总结之作，只是一份对自己多年来思考心得的集锦。著者之前所首倡的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中国农民土地持有产权制度、法制度经济学理论等论题都是学术殿堂里的大餐，具有颇高的学术价值和深远的实践意义。相信他一定会再接再厉，精进不已，为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再续新篇！

兹为序！

武汉大学终身教授 李 龙

2010 年 6 月 6 日于武昌珞珈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质的规定性

——写在前面的话

21 世纪，是人类社会充满希望并富于挑战的世纪！人类迎来了开拓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新纪元！

为着这新的千年，人类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与探索。在开发利用资源、制造生产工具、形成经济形态、创造物质财富的漫长征程中，人类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 320 万年前人类始祖露西在非洲南部立足至 1769 年，人类开始学会利用自然资源，制造生产生活工具，包括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骨器、烧制陶器、冶铸青铜器和铁器等，形成采集经济、狩猎经济、畜牧经济等原始农业经济，实现了从蒙昧时期向传统农业经济形态的历史跨越，创造了辉煌的农业文明。在这段漫长的历史征程中，北非的尼罗河、西亚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以及亚洲的恒河、黄河和长江等世界大河流域均衍生了独具特色的文明形态。中国在这一时段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作了巨大贡献，盛唐时期的繁荣经济态势最为世人瞩目，从而掀起了世界第一次生产力高潮。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这个太古时代，在一切情况下，对于所有未来时代来说，总还是非常有趣的时代……因为它的出发点是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而它的内容则是克服将来集体的人们所永远不会再遇到的那些困难”。^① 第二阶段，自 1769 年瓦特的第一台单制式蒸汽机的问世至 1946 年，人类开始利用能量资源制造能量工具，包括蒸汽机、化工设备、电动机等，经济形态由传统农业向传统工业跨越，创造了空前的工业文明。公元 14~16 世纪，提倡以人性反对神性、以人权反对神权、以个性自由反对宗教桎梏，以把人的思想、感情、智慧从神学的束缚解放出来^②为主要内容、以“人文主义”为核心、以意大利为发端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给欧洲人在科学、哲学、文学、艺术、教育等领域注入了新的活力，为随后的近代文学艺术、教育、哲学和科学实验及资本主义发展开辟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18~119 页。

② 周一良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215~216 页。

宽阔的道路。^① 1769~1946年,在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分别兴起了工业革命、化工和电力革命、高新技术革命等生产力发展高潮。第三阶段,1946年至今,以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在美国问世为标志,人类开始学会利用信息资源制造信息工具,经济形态由传统工业向现代信息社会跨越,正在创造信息时代的文明。在不到65年的时间里,人类社会掀起了以原子能技术、空间物理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微电子技术、新型材料技术等为代表的科技革命,人类步入了高技术突飞猛进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它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时空观和生活观,不同肤色、民族、习惯、制度、文化、国别的人们,都共同面对着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经济发展状况始终是政治资源配置与整合的物质基础。作为政治权力表现形式的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及军事权等权力形态的形成与发展,都经历了漫长的演进过程,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区域亦表现出不同的轨迹特征。在人类社会发展第一阶段的野蛮时期,出现了以畜牧业与农业分离、手工业与农牧业分离、商人阶层出现为标志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经济领域的这些大分工,一方面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导致财富的集中和社会分化,于是出现了私有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阶级社会出现。不同区域的人类,主要通过那些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取得胜利的阶层的代表人物(从氏族部落首领嬗变为奴隶主、国王或君主),不约而同地找到了调整人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社会关系的初级实现形式:以天子(国王、君主、奴隶主)独占归属与分级君授臣有相结合的私有制经济制度,以立法、行政、军事、司法诸权合体的君王垄断的极端独裁政治制度,以反映和维护该经济、政治、军事制度的文学、艺术等文化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调整人们按一定经济、政治关系所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制度。在这一定阶段,随着氏族部落联盟内人口的迅猛增长,氏族部落不仅面临生存与发展的双重压力,而且面临因内部生产关系分化所引发的经济与政治利益的冲突,这迫切需要由氏族部落联盟演化而来的国家通过训练有素、擅长攻击与防守的特殊阶层(军队)专门从事与邻国争夺土地、食物等生存与发展资源的战争。于是,军事权从国王手中部分地让渡分离给专门从事战争的军事将领,形成了国王(君主)对战争的统一决策权和独占指挥权,与“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临阵指挥决策权的适度分离。一方面,由于军事冲突的血腥与死亡,对于临阵脱逃者、畏缩不前者的革职与处死,以及对战败国王室和战俘的杀戮或分赐为奴成

^① 周一良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15~216页。

为必要；另一方面，平衡国王与贵族内部利益冲突，调整“平民百姓”利益以防止“国人暴动”，以及对战俘、奴隶逃亡、反抗等的处置，不仅需要强大的军事力量作为后盾，还需要司法裁判权作为保障。于是，作为政治权力表现之一的司法裁判权及其制度安排便应运而生。在西方，逐渐形成世俗与神明对立的双轨运行的司法裁判制度；在东方，古代中国就出现中央专司、地方诸权合体的司法裁判制度。但是，在人类步入文明社会3 000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无论是奴隶制社会还是封建制社会早期的东方与西方国家，当时的政治家（国王与天子）都未能缔造出检察权及其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政治权力或司法权力从而对行政权与审判权进行有序分离制衡的最佳实现形式。这表明，检察权及其制度安排，其产生的社会基础具有相对独立性，抑或其质的规定性具有特殊性。

检察制度的形成脱胎于政治制度的变迁。最先作为司法行政权派生权的检察权，其形成与发展受制于各种因素。就主观方面而言，检察制度的产生，首先源于统治者自身效用最大化的需要，如果检察制度的产生不能为统治者带来更大的效用，那么这项制度便不会发生。检察制度的产生还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既定政治环境和意识形态及其制度安排等诸多因素。也正是不同国家社会基础的千差万别，导致检察制度形成过程的差异性和复杂性，这和与其并列的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与军事权等权力的形成过程及特点具有一致性有所不同。在各国的法律制度中，大概没有什么比检察制度存在更大的差异了。我们不能用今天某种形式的检察制度去衡量历史上的所有国家。^①但不可否认，现代检察制度发端于欧洲，后推广至西方各国，形成了以大陆法系检察制度与英美法系检察制度为代表的西方检察制度。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其自身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性，构建了与西方完全不同的检察制度——检察机关被定位为非行政权性质的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新中国成立之后，在汲取苏联检察制度合理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模式。

要比较考察中西方检察制度的起源与发展，首先，必须认清中西方各国政权结构、组织形式、司法制度的性质与特点，牢牢把握西方检察制度受制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三权分立”政治体制及权力运行模式等社会制度条件，为其本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本质，切莫把外国“月亮”当做中国改革和发展检察制度的“太阳”，犯脱离国情、脱离实际、“外国月亮比中

① 曾宪义主编：《检察制度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国圆”的主观片面的错误。其次，要看到，一定的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其法治并行不悖的，它是冲破封建割据、司法专制而成长起来的，一旦形成体系就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

检察制度在西方产生的社会基础在于：（1）经济上的分封采邑制不仅破坏了社会生产力，而且直接损害了中央政权的经济基础；（2）军事上的封建割据，直接强化了地方行政权力，破坏了国家统一；（3）教会教士、城市教会的神明裁判权威超越世俗裁判，不仅挑战中央权威，也直接扼杀人类科学与艺术的创新，成为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桎梏；（4）地方诸侯所拥有的裁判权同王室拥有的裁判权相互分庭抗礼，不仅破坏中央王室为代表的权威，而且严重破坏了封建社会的法制统一。这表明，神明与世俗两类司法裁判权都走到了极端专横的地步！有鉴于此，作为规制司法裁判权的检察制度，从国王授托（在英国表现为 1166 年亨利二世的改革，在法国表现为 1285 年菲利普斯四世的改革）并在司法行政权这棵大树上分离出一支躯干，不仅成为可能，而且尤为急迫与必要。于是，检察制度才迟迟登上国家政治权力运行的舞台，并形成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检察制度和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检察制度两种运行模式，其运行长达 800 年之久。两大法系检察制度的差异性在于：（1）对统治阶级内部白领阶层乃至中央要员职务行为廉洁性、公正性与秩序性的规制，在禀赋侦查权的范围、权能结构及其运行方式方面，大陆法系一般选择对检察机关（检察官）“充分禀赋”模式，而英美法系则一般选择“限制禀赋”或“禀赋缺位”模式。（2）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然对抗社会与国家，从事刑事犯罪（包括违警、轻罪、重罪）的指控与法律评价，大陆法系通常采用国家垄断公诉、起诉“一本主义”，或者相对垄断公诉的模式，以对此类犯罪进行统一的法律评价与司法裁判；英美法系则通常采取国家（皇家）有限公诉、当事人自诉为主的模式，其统一、公正、有序的司法成本由当事人裁量分摊。这种诉讼模式虽然保护了当事人的诉讼自由，却增加了当事人为保障实体权利而不得不分摊沉重的诉讼成本！其检察制度与审判制度的功效在步入经济全球化的时代，遭到诸多质疑。（3）两大法系对侦查、审判、执行权能的监督与民事公益诉讼的监督，以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为前提：大陆法系强调检察官对具有行政权特性的警察行使侦查权采用指挥、引导侦查等方式进行适度控制，对审判权则通过上诉、抗议进行有限控制，对民事公益案件则以社会利益为视野，代表国家进行诉讼，使其对刑事侦查、裁判等权能进行有限规制；英美法系则大都未赋予检察官对警察、法官的监督权。（4）这两种检察权及制度安排与运行模式，经历七八百年的分庭抗礼后，面对 20 世

纪 80 年代以来的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而出现借鉴与融合的趋势。其改革的路径则呈现出“除旧革新”、注入现代化要素的趋势：(1) 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范围、方式等一致作出扩大与完善的选择。(2) 对刑事起诉权作出相对垄断或保留相对垄断，对违警罪、轻罪作出辩诉交易或恢复性司法（或刑事和解）等替代措施，加大禀赋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与有序限制的选择等。(3) 对于监督权，大陆法系依据国情进行规范与调整，英美法系则有选择地引入对警察的侦查控制，如英国检察官以律师身份派驻警局、加拿大安大略省检察官对警察职务犯罪行使侦查权等。(4) 组织管理方面，大陆法系国家通过设立与法官管理相对应的检察官事务委员会，英国英格兰威尔士地区通过设立皇家检察院加强上下一体运行，平衡与法官的地位等。

马克思、恩格斯在描述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方面，曾提出了两种模式：一是西方文明模式。他们认为，在英、美、法、德、日等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率先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160 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和发展史证明，“西方文明”模式至今未能实现。二是“东方补充模式”，即东方的俄罗斯、中国等小农经济“汪洋大海”的国家可能率先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①。1688~1918 年，近代资本主义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渐建立起完备的法律制度，以确认保障调整资本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形成近代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与此同时，按照两大模式建立起了近代检察制度。行政权与立法权在这一时期才从政治权力体系中分离出来，形成“三权分立”的政治资源配置及其运行模式。但是其检察权及其制度安排仍然存在地位较低、职权禀赋不完全、制度结构尤其是权能结构不完善以及检察权受制于行政权、对司法权规制不力、其制度运行效率不高等先天缺陷。随着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法制体系也随之建立。检察权才作为一项相对独立权力从政治权力体系中分离出来，并形成健全的制度体系。这种政治资源配置方式的检察制度安排为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所仿效。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联合国在对人类政治资源配置方式、政治权力分离发展高度概括总结的基础上，才将检察权及其制度安排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权力配置方式与运行模式，并以《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② 的形式予以规

① 公元前 321 年第二次萨姆特尼战争时期，萨姆特尼人在古罗马卡夫丁城附近的卡夫丁峡谷打败了罗马军队，并强迫他们负着“牛轭”通过峡谷。马克思、恩格斯以此比喻俄国等东方国家有可能避开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灾难而吸收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成果，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

② 1990 年 8 月 27 日~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

范，检察权及其制度安排才作为政治现代化的一般表现形式得以从国际规范高度予以确认和保障。其前后两大法系国家对检察制度的安排纷纷引入若干现代化的要素进行改革，才使其国家的检察权及其制度安排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适应国际政治现代化的发展要求！因此，当代检察权及其制度安排的准则是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政治现代化的必然产物。

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表明：（1）以检察制度规制行政制度、司法制度，以检察权制衡行政权、司法权，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科学配置政治资源、管理国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选择。资本主义国家选择它，社会主义国家同样需要选择它！（2）在当代法治社会，检察制度具有不可替代性，它往往成为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成熟、社会文明进步与否的标志之一。（3）一国检察制度只有相对于该国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最合适的，而没有普遍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为他国所照搬、最好的检察制度安排；各国检察制度相互交流、借鉴和学习不可或缺，但照搬照套、生吞活剥是行不通的。

当然，作为政治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检察制度在各个国家的构建模式不一，但其功效却具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这也是国际社会将其规范统一的根源所在。检察制度的功效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

（1）平衡利益冲突。平衡利益冲突是检察制度的内在核心。在经济社会生活中，不同主体所追求的利益目标各不相同。市场交易的参与者所追求的是各自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公权力的行使者所追求的是不同政治目标的实现。在这个过程中，私权与公权任何场合、任何情形下的行使不当，都会对社会产生负的外部效应，导致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乃至国家的利益受到侵害。国家作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保障者，社会公共利益、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应该具有高超的政治思维和谋略，善于运用经济社会绝大多数人所认同的、调处纷争与平衡利益冲突的方式和方法，即通过公权力的有序分离与整合，构建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权力体系、权能结构及其运行规则；确保在平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各种利益冲突的过程中，公权力能起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功效，不因部分社会成员或某些利益团体的原因而公然挑衅、破坏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及其他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以致形成社会不同主体之间诸多的矛盾冲突和利益纷争。在检察权产生之前，国家一般通过运用行政权和司法权来矫正违法甚至犯罪的社会行为，以达到化解矛盾冲突与补偿利益缺失之效。公职人员在履职的过程中，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与公权力行使者个人素质的制约，常常发生亵渎职权、破坏法纲等悖离执法、

司法目标要求的行为结果。这一方面需要国家采取相应的方式、方法加以矫正,包括科学配置权力、优化公职人员管理、提高公职人员福利待遇等措施;另一方面需要优化检察权配置,即通过禀赋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对严重破坏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及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等的公诉权、对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及民事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权等各项权能及其有效行使,从而发挥平衡各方利益冲突、限制公权力滥用的功效。

(2) 修复受损秩序。修复受损秩序是检察制度功能的表象。社会秩序是人们按照特定理念结成行为准则并据以行动所形成的社会效果、状态。在人类社会早期,社会秩序是靠全体成员自发形成习俗并自愿加以维护的。阶级社会产生后,统治阶级开始凭借国家权力来强制维护其所希望的社会秩序,法律制度就是通过构建普适性社会关系体系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行政权、司法裁判权等公权力是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定分止争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那些遭犯罪行为严重侵害的民众的人身权与财产权、社会的公共利益,单凭“不告不理”原则是无法得到修复的,检察职权中对刑事犯罪案件提起公诉的权能便肩负起了这个职责;那些因行政权、司法裁判权等公权力运行失序而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私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严重损害,也需要检察机关侦查权的有效行使来予以矫正、救治,等等。检察权的各项权能为修复受损社会秩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功效,促进了公权力的规范有序运行、私人权利的有条不紊行使。只有各种行为规范受到尊重和维护,社会才能形成协调、规范、有序、文明的良好状态。

(3) 优化资源配置。人类社会的发展史表明,制度产生与演变的过程,就是对社会资源分配与再分配的过程。国家通过立法来规范各种社会关系,为公权力的运行和私权利的维护设置了固有的行为模式,提高了人们行为的可预期性,使各项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分配与流转。然而,人们的行为不会始终朝着法律要求的既定方向发展而不发生偏离,一旦出现公权或私权运行的失序,现有资源配置模式就会遭到破坏,社会总成本提高,社会总福利就会遭受损失。任何行政权与司法权的专断与肆意、任何对正常社会关系严重破坏的犯罪行为都可能是对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检察权的产生,就直观上而言,一是政治资源优化配置的结果,检察职权建构的目标之一在于规范公权力运行以及实现检察权与行政权、审判权等公权力之间的有效制衡与协调。二是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结果,检察权各项权能的实现过程,也是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过程。如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处理结果,会导致被犯罪人非法侵占的国家财产的追回;对严重破坏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的提起公诉,会导致被害人受

损经济资源的回复；检察权各项权能的实现过程同时也伴随着对受损文化资源的优化整合，体现在通过对受害人受伤精神的抚慰、对犯罪分子扭曲价值观的矫治及对其他社会成员的警示示范等来促进社会良好风尚的形成。

(4) 创新制度安排。国家产生伊始，调整社会关系的制度规范就产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进。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漫长历程，可以通过一部没有尾页的制度创新史来续写。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旧有的制度规范将会对新生的社会关系产生阻滞，这就需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来疏导。公权力产生与运行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根源在于对绝大多数人权利的维护，当行政权、司法权无法有效地规范公权力的正当行使、无法有效地保障人们人身和财产等合法权利的实现时，就需要新的制度安排来予以救治，检察制度的产生便成为历史的选择。从宏观上讲，检察制度的产生是人类社会整个制度体系进步变迁的典型体现，是弥补已有制度缺失的必然结果。就中观层面而言，检察制度旨在限制公权力行使的肆意与私人行动的妄为，这是对权力（利）体系的优化重整，对特定社会秩序的良性再造。已有的行政权与司法权出现运行上的障碍，由其裂变而产生的检察权就是通过对现有权力（利）的新型整合来促进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行。从微观层面而言，检察制度自身运行的有效性因受诸多因素影响，并非始终完美无缺，且此时的无瑕疵并不意味着彼时的妥当性。如受公权力配置均衡性、监督对象特殊性等因素制约，出现检察权运行效度的降低，就需要反思制度的不足，根据社会发展实况来适时地调整既有检察制度，促使其各项权能得以有效实现。如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运行中出现某些环节缺陷，所产生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创新藉以规制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有序运行就是明证。

(5) 实现公平正义。实现公平正义是检察制度设置的终极目标。公平正义等社会价值是人类政治智慧和社会理性的结晶，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任何政治体制建构与变革的核心指导理念，是法治社会实现程度的测量尺度。与国家产生相伴生的政治制度，在不同区域范围内、不同的历史阶段有其预设的特定目标，但是“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是不正义的，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废除”。^① 检察权的产生源于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严重侵权犯罪行为的恣意、行政权与司法裁判权运行中的失范导致社会正义受到侵蚀，检察权的出现起到了有效抑制社会正义偏失的功效。检察权在运行中，通过行使侦查权及时查明案件，通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过正确适用法律并作出合理处理决定来保障实体正义；通过规范严格的权力运行秩序和赋予相关参与人充分的个人权利来保障程序正义，实现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有机统一。当然，司法裁判权、行政权等公权力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也在于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但是不受约束的权力往往被滥用，有违公平正义的精神理念。检察权作为对既有权力运行秩序的规范监督权，实现了权力之间的衡平制约，确保了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维护。

检察制度的功效具有普遍性，是各个国家制定、修改和完善检察制度时应予以汲取的价值理念。

中国正经历着由传统农业社会向传统工业社会、由传统工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由现代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三重跨越，要求中国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本国实践相结合，从而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创造性地形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成为指引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和发展的行动指南。中国当代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移植借鉴苏联检察制度和传承两千多年御史制度有关监督文化精华，历经“三起三落”，最终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从而逐步发展成熟。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中国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向一体化转型、“WTO过渡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为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承担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解决改革、发展、稳定、清廉四大历史难题，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大文明建设，到2050年实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这一方面要求经济比较落后的中国必须坚定不移地高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实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必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另一方面，必须建立同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经过80多年的孕育、创立、曲折和发展，我国终于建立起人类社会发以来崭新的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权及其制度体系。

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具有自身的“特色”和优越性。这表现在：（1）具有理论基础的创新性，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它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适应中国国体和政体，体现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2）具有路径选择的扬弃性，体现了法律监督的本质属性。